

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目录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第二节 公司概况
- 第三节 财务指标摘要（审计后）
-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第六节 公司治理情况
- 第七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 第十节 重大事项
- 第十一节 其他
-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等文件精神，本公司以年度报告形式对 2024 年度经营管理状况进行公开披露。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第二节 公司概况

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成立于 2011 年 6 月，是经原中国银保监会批准在浦江县设立的以小微企业、农户和个体工商户为主要服务对象的新型农村商业银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主要经营存款、贷款、票据以及办理国内结算等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金融业务。注册资本 1 亿元，现有在编员工 68 人，内设综合管理部、业务管理部、风险管理部、运营管理部 4 个管理部门及机构客户部和乡村振兴部 2 个营销部门，下辖总行营业部、黄宅支行、郑宅支行和岩头支行、仙华支行 5 家机构网点。

（一）法定代表人：金益丹

（二）联系地址：浙江省浦江县中山北路 189 号

联系电话：0579-88197333

（三）注册地址：浙江省浦江县中山北路 189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浦江县中山北路 189 号

邮政编码：322200

网址：www.pjjybank.com

（四）年度报告备置报告：本公司综合管理部

（五）公司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1 年 4 月 12 日

公司注册机构：金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5765098114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25H333070001

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事务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051421390A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第三节 财务指标摘要(审计后)

一、主要业务发展指标

业务指标/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 年增减 (%)
总资产	110628.36	127,553.18	125,498.11	-13.27%
现金及存放央行	7214.16	6,275.48	7,309.31	14.96%
存放同业	14669.35	14,043.46	10,537.65	4.46%
客户贷款余额	91524.87	109,850.56	108,964.59	-16.68
—个人贷款余额	68328.23	78,275.45	78,498.15	-12.71%
—公司贷款余额	23196.64	31,575.11	30,466.44	-26.54%
—票据贴现	0	0	0	0
总负债	94498.67	111,877.66	110,578.25	-15.53%
客户存款余额	86680.07	96,391.65	100,062.90	-10.08%
—个人存款	81755.84	88,302.69	87,685.91	-7.41%
—公司存款	4924.23	8,088.96	12,376.99	-39.12%
向央行借款	3001.6	9,713.37	7,378.43	-69.1%
同业存放	0	0	0	0
股东权益	16129.7	15,675.53	14,919.87	2.9%
资本净额	19905.11	16,704.42	15,913.27	19.16%
—核心资本净额	16175.86	15,650.76	14,869.62	3.36%
—附属资本	1647.76	1647.76	1634.47	0%
加权风险资产净额	76691.37	94,071.57	92,014.70	-18.48%

注：1. 资本净额、核心资本净额、附属资本和加权风险资产净额为上报银
监和人民银行数据列示。

2. 无对外投资情况、无抵债资产，无保函、信用证等表外项目。

3. 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的风险管理情况：本行的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金额占比较低，并制定严格的风险管理规定，集团客户授信业务的风险基本可控。

二、主要审慎监管指标

监管指标/年度	标准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单位：人民币万元 %				
资本充足率	≥8	25.95	17.76	17.29
核心资本充足率	≥4	21.09	16.64	16.16
流动性比率	≥25	146.41	67.83	53.68
不良贷款余额		1,761.08	1,494.57	1,552.32
不良贷款比率	≤5	1.92	1.36	1.42
拨备覆盖率	≥150	311.46	316.87	228.28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比例		0.58%	0.49%	0.53%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5.5%	4.59%	4.6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余额		5,029.80	5,040.00	5,080.00
最大五家客户贷款行业		制造业	制造业	制造业
最大五家客户贷款比例		12.73	15.21	16.21
贷款损失准备余额		5,485.12	4,735.78	3,543.63
利息回收率		96.98	99.12	97.18
成本收入比		50.70	50.81	53.15
存贷款比例(全口径)		105.59	113.96	108.90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2.68	3.23	3.64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集中度	≤50	25.27	30.17	31.92
拆出资金比例	≤8%	0	0	0
拆入资金比例	≤4%	0	0	0
资产负债率		85.42	87.70	88.13

注：上述监管指标中，不良贷款比率、拨备覆盖率、总资产收益率和成本收入比为上报银监和人民银行数据列示。利息回收率=（本期利息收入-本期表内应收利息增加数）/（本期利息收入+本期表外应收利息增加数）

三、支农支小情况

业务指标/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户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涉农贷款	77,033.11	102,619.54	101,523.02
-农户贷款余额	63,311.65	71,044.43	71,056.58
-农户贷款户数	2,907	2,858	2,824
-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	13,721.46	31,575.11	30,466.44
-农村企业各类组织贷款户数	65	119	103
小微企业贷款	22,696.64	31,078.41	29,967.54
小微企业贷款户数	102	118	102
贷款余额合计	91,524.87	109,850.56	108,964.59
贷款户数合计	3,117	3,118	3,050

四、企业盈利情况

经营指标/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营业收入	4293.13	4,922.23	4,884.14
营业利润	582.19	1,332.13	880.25
投资收益	0	0	0
营业外收支净额	1.93	2.39	0.12
成本收益率	26%	41.03%	26.46%
利润总额	584.12	1,334.52	880.37
净利润	454.17	1,025.66	68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26.29	455.95	1,205.06
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86%	6.7%	4.67%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38%	0.81%	0.54%
每股净收益	0	0	2.7%
每股净资产	1.61	1.57	1.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2	0.05	0.12

注：营业收入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第四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500 万股股份，受让浦江康佳工艺品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999 万股股份，受让平湖市通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501 万股股份，受让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800 万股股份，受让嘉兴市汇创贸易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500 万股股份，共计受让 3,300 万股股份。

二、报告期末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	持股比例
1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300	73%
2	浙江胜达钢铁有限公司	800	8%
3	浙江开元皮革有限公司	700	7%
4	恒昌集团有限公司	700	7%
5	贝思特集团有限公司	500	5%
合计		10,000	100%

备注：本行股东的股权均未进行抵押，并全部托管于浙江省农信联社，其中股东胜达钢铁 8%股份被司法冻结和质押，股东开元皮革 7%股份被司法冻结。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所变动。期末，董事 5 名、监事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2 名。人员名单如下：

(一) 董事名单

(单位：万股、人民币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派出单位	在本行任职情况	是否在本公司领取薪酬	持股情况

金益丹	女	38	嘉兴银行	董事长、行长	是	0
张灵坚	男	51	浦江嘉银村镇银行	董事、副行长	是	0
包从剑	男	40	嘉兴银行	股东董事	否	0
翁栋科	男	31	嘉兴银行	股东董事	否	0
周可女	女	56	贝思特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	否	0

（二）监事名单

(单位：万股、人民币万元)						
姓 名	性别	年龄	派出单位	在本行任职情况	是否在本行领取薪酬	持股情况
黄 珂	女	36	职工监事	监事长、综合管理部总经理	是	0
姚华蓉	女	48	嘉兴银行	股东监事	否	0
汤 菲	女	38	职工监事	职工监事、郑宅支行副行长	是	0

（三）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从业年限	分管工作范围	薪酬、资金等激励情况	离任情况及原因
金益丹	女	38	董事长、行长	15	主持董事会、党委会、高级管理层的日常工作	56.96	—
张灵坚	男	51	董事、副行长	30	负责全行业务发展、市场营销、协助风险管理等工作	52.1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独立董事、外部监事，无相关薪酬支出。

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 2 人，按照 2024 年嘉银村镇

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予以考核，其中绩效薪酬的 50% 予以延期，待满三年后再予以返还第一年的。最终薪酬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2024 年 6 月 17 日，本公司召开第四届第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金益丹同志为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行长，同时免去陈时锦同志副行长（主持工作）职务；聘任张灵坚同志为副行长。

2024 年 8 月 30 日，本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金益丹、张灵坚、包从剑、翁栋科、周可女为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意黄珂、姚华蓉、汤菲为新一届监事会监事。

2024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同意金益丹为董事长、提名黄珂为监事长。

四、员工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员工 68 名，其中：高级管理人员 2 名，嘉兴银行外派人员 1 名，中层管理干部 12 名，在编普通员工 53 名；4 个管理部门员工 18 名，营销部门员工 8 名，5 家经营机构员工 39 名；中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7 名，初级技术职称 3 名，无技术职称人员 58 名；大学本科及以上人员 50 名，大专 17 名，中专 1 名。员工平均年龄 32.75 岁。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情况

本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认真落实《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和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定，致力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已构建以党委为核心的领导班子分工负责制，通过党委班子成员与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双向交叉任职，落实重大决策事项党委前置审议要求，全面实现了党委对全行工作的统一领导，确定了党委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领导核心地位，逐步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本公司股权结构清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所有股东享有

平等地位并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召开和表决程序均遵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保证股东参会表决等权利。股东大会由浙江仙华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报告期末，本公司董事会共有董事 5 名。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股东大会授权下进行决策，注重维护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 7 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了 61 项议案。审议决策公司经营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风险管理等重大事项，较好地发挥董事会的领导决策作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研究并审核公司有关重要事项，进一步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

（三）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报告期末，本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3 人。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监事会能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监督职能进一步加强。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召开 4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 33 项议案，并能够对公司的战略规划、制度建设、经营状况、财务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和监督，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提出建议和改进意见，有效发挥监事会的作用。

（四）关于高级管理层

报告期末，公司高级管理层由行长、副行长组成。

报告期内，由行长组织实施年度经营目标考核，召开工作会议、行长办公会议以及其他专题会议，研究布置经营管理工作，并通过调研、检查、督查等方式提高执行力。

（五）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时完成《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工作，并在本公司官方网站进行披露。同时本公司认真接待股东的来电、来访和咨询，切实维护广大股东及相关利益者的权益。

二、公司经营决策体系

党委是本公司的领导核心，公司讨论、决策重大问题，事先听取党委的意见；股东大会是本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最高决

策机构，负责公司发展战略、确定年度经营目标、处置重大风险、决策重大事项及领导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反洗钱工作等；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接受董事会领导和监事会监督，依法组织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本公司实行一级法人的管理体制，支行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在总行授权的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独立。

第七节 股东大会简介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 3 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8 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500 万股，占本公司全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2.39%。

经会议审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 2023 年工作总结暨 2024 年工作计划》、《2023 年经营工作报告和 2024 年经营工作计划》、《2023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2023 年度高管绩效考核薪酬(审计后)的议案》、《2024 年嘉银村镇银行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人力资源费用 2023 年执行及 2024 年预算情况的议案》等 24 项议案。

二、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500 万股，占本公司全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2.39%。

经会议审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关于嘉兴银行收购浙江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嘉兴银行收购浦江康佳工艺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嘉兴银行收购平湖市通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嘉兴银行收购浙江卫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于嘉兴银行收购嘉兴市汇创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浙江仙华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8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8,500 万股，占本公司全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2.39%。

经会议审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关于选举金益丹同志为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张灵坚同志为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包从剑同志为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等 9 项议案。

浙江仙华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等事项的合法有效性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节 董事会报告

一、董事会工作情况

（一）主要经营数据

2024 年末，各项存款余额 86,680 万元，较年初减少 9,712 万元，降幅 10.07%；各项贷款余额 91,525 万元，较年初减少 18,326 万元，降幅 16.68%；100 万元以下贷款占比 65.49%，比年初上升 6.53%。

2024 年末，不良贷款余额 1,761 万元，较年初上升 266 万元；不良贷款率 1.92%，较年初上升 0.56%，不良贷款余额和不良率呈双升状态。拨备覆盖率 311.46%，核销资产现金收回 150 万元。

2024 年末，营业收入 4,285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637 万元，降幅 12.94%；净利润 500 万元，较去年同期减少 501 万元，降幅 50%；成本收入比 50.7%。

（二）充分发挥董事会战略管理和科学决策作用

1. 审议风险管理和内控政策，保证银行建立适当的风险管理与内控框架。2024 年，董事会听取并审议全面风险评估报告、贷款核销议案等，结合本行实际，提出全面风险管理意见和坚守“支农支小”的战略目标。董事会还听取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案防工作报告及监督

检查整改情况报告等,对内审和合规管理进行日常监督和评价。此外,审议通过反洗钱和消保的相关工作报告、计划、制度等,有效监督管理层反洗钱和消保工作,推动在全行倡导良好的反洗钱合规文化和树立优质的金融服务。

2. 监督并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本行构建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管理层之间畅通高效的决策传导机制,董事会督促并检查管理层严格执行董事会批准的各项战略、政策、制度和程序,高级管理层根据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确保本行经营与董事会所制定批准的发展战略、风险偏好及其他各项政策相一致,对董事会负责,同时接受监事会监督。

二、不良处置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处置不良贷款金额 1,822.06 万元,其中现金清收 942.07 万元,非重组上调 20.33 万元,核销 859.66 万元。

三、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授信类关联交易方面,本公司与 1 名关联方发生交易 1 笔,均属一般类关联交易,交易金额 12 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用信余额 12 万元;非授信类关联交易方面,本公司与 2 名关联方发生交易 24 笔,均属存款类关联交易,交易金额 154.64 万元,均属于一般类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管理遵循有关规章、规定,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交易结果公允,未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日常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组织召开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 年经营工作报告和 2024 年经营工作计划》、《2023 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和利润分配方案》、《2024 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等 61 项议案。

五、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3 次会议均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共审议通过 38 项议案,所有议案得到较好的落实,完成阶段性工作。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董事会下设 4 个委员会,分别为风险与关联交易委员会、提名与

薪酬管理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公司召开7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其中提名与薪酬管理委员会3次，审计委员会2次，风险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各1次，所有议案都得到充分的审议，并提出有专业性、有建设性的建议。

第九节 监事会报告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及审议的主要事项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组织召开4次会议，审议《2023年度“两会一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评价报告》、《2023年度财务预算执行情况 and 利润分配方案》、《2024年度财务预算草案》等33项议案。

（二）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出席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

（三）监事会成员构成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完成换届，新一届的监事成员发生变化，现监事由黄珂（监事长）、姚华蓉、汤菲3人组成。

（四）监督工作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按《公司章程》和监事会工作职责，监事会完成“两会一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工作，对监管意见整改情况持续督查。结合工作实际，向高级管理层发出《管理意见书》共2份，涉及监管意见的整改和反洗钱检查的整改，并得到高级管理层的高度重视和落实。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依法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分析形势、科学制定指标、引领发展方向、完善公司治理，各项业务得到较好地发展，内控风险管理取得实效，为打造稳步健康的村镇银行打下坚实基础，但公司治理有待进一步完善。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战略定位，加强党建引领，发挥自身优势，业务发展和风险管控得到强化，队伍质量和嘉银形象得到提升，各项业务呈良好发展态势。

（二）财务报告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完整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

状况和经营成果。年度财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情况。

（四）募集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管理遵循有关规章、规定，交易过程公平、公正，交易结果公允，未发现有关内幕交易和损害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两会一层”着力完善内控制度，以废止、更新原不合时宜的制度和及时出台新业务制度等措施，规范制度的适用性、实用性，对违规问责、强休、涉刑案件管理等办法予以完善。全行内审体系进一步健全，审计成果得到有效运用。但内部审计力度还需要加大，业务创新与风险防控、合规内控的有效性，还需要持续提升。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股东大会，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监事会无异议。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贯彻股东大会决议，高级管理层有效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第十节 重大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对本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报告期内，本公司作为原告起诉的案件 60 件，案件标的金额 0.24 亿元。

二、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无吸收合并事项。

三、重大担保及公司承诺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担保及公司承诺事项。

四、公司聘任、解聘会计事务所情况

2024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五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聘

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五、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接受外部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层未受到外部处罚。

第十一节 其他

报告期内，本行共收到客户投诉 2 次，与 2023 年投诉数量持平，投诉领域均为贷款业务方面，经协调在有效期内处理完结，有效提高客户满意度。

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

一、本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陈胜、柳燕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 80019059_B01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人员联系人员姓名柳燕，联系方式 15900988785。

二、财务报告

浙江浦江嘉银村镇银行

二〇二五年四月三十日